证券代码:002083　　证券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定2025-001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946,639,012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孚日股份	股票代码	00208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彭佳强	孙晓伟	
办公地址	山东省高密市孚日街1号证券部	山东省高密市孚日街1号证券部	
传真	0536-5828777	0536-5828777	
电话	0536-2308043	0536-2308043	
电子信箱	furigufen@126.com	furigufen@126.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为拓展新的发展空间,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公司在不断推进家纺产业由生产规模化向品牌化、差异化、高附加值化升级、继续保持全球行业领军地位的同时,主动把握全球新能源新材料行业快速发展的趋势,加快产业结构调整,优化产业布局,通过与高等院校广泛开展战略合作,推进产学研用深度融合,以战略合作方式成立合资公司,布局新材料业务,打造公司第二增长曲线,当前重点推进功能性涂层材料项目和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项目。

(一)主要产品与业务

1、家纺业务

公司创立以来一直从事家用纺织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中高档毛巾系列产品以及装饰布系列产品,所属行业为纺织品行业中的家用纺织品子行业,企业曾荣获"全国民营企业制造业500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中国出口质量安全示范企业""中国海关AEO高级认证企业""中国家用纺织品行业竞争力10强企业""2023中国纺织服装品牌竞争力优势企业";产品曾荣获"中国驰名商标""中国名牌产品""中国出口名牌"等荣誉称号。

主要产品如下:

(1)毛巾系列产品

毛巾系列产品主要分为巾被系列产品和服装用毛巾,其中巾被系列产品包括毛巾产品和毛巾被产品,毛巾产品按其用途不同分为卫生用毛巾和功能用毛巾。

(2)装饰布系列产品

装饰布系列产品主要分为床上用纺织品、窗帘制品、厨房制品和其他产品。

2、新材料业务

(1)功能性涂层材料业务

公司依托子公司孚日宣威积极布局功能性涂层材料业务,产品主要包括热屏蔽节能降温涂层材料、海洋重防腐涂层材料、石化能源特种防腐涂层材料、水性工业防腐涂层材料和汽车涂层材料等,可应用于石油化工、海工港口、汽车船舶、军工装备、集装箱等领域。

热屏蔽功能涂料经军方和山东省科技厅专家组鉴定,具有可见光、近红外隐身性能,具有优异的隔热降温节能效果,可使装备表面的温度降低15℃以上,内部温度降低8-10℃,达到国内同领域领先水平,曾荣获山东省科技进步一等奖、石化协会科技进步一等奖、全军科技进步二等奖。

海洋重防腐涂料在海洋工程装备设施防腐具有巨大的技术优势,产品性能达到国内领先水平。海洋重防腐涂层材料能够实现带湿带锈涂装和水下固化施工,拥有几十个国内大型示范工程案例,综合技术水平经山东省科技厅组织鉴定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水性工业防腐涂层材料突破了共性关键技术,形成了可应用于海洋重防腐领域的高端水性集装箱涂层材料,相关技术领域曾荣获山东省科技进步二等奖。

石化能源特种防腐涂层材料已进入中国石化、中国石油的合格供应商体系,产品主要运用到各种耐酸碱、耐老化装置等。

汽车涂层材料形成了底-中-面综合水性化的高端汽车涂层材料体系,建立了适用于铝合金、冷轧钢板、ABS、玻璃钢、PP等多种基材的配套体系,满足底漆烘烤-中间漆烘烤-面漆闪干20min-罩光烘烤的最先进的工艺要求,解决面漆和罩光的湿碰湿技术难题。

(2)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业务

公司依托子公司孚日新能源积极布局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产品,主要生产氯代碳酸乙烯酯(CEC)、碳酸亚乙烯酯(VC)电池级产品等动力锂电池上下游系列产品。

公司利用自身液氯优势,在公司控股子公司高源化工厂区内投资建设了4万吨/年氯代碳酸乙烯酯(CEC)装置,为VC提供原料;投资建设了1万吨/年VC合成装置和1万吨/年VC精制装置,生产电池级VC产品,成为行业内少有的全产业链发展的公司之一。

目前,公司VC精制项目、VC合成项目全面建成投产,实现了VC全流程生产贯通。随着合成VC产能的逐步释放,精VC产量迅速提高。同时,公司通过循环利用技术,实现了原材料的高效利用,进一步降低VC生产成本。

2023年孚日新能源产品正式进入市场,目前已与多家电解液行业头部企业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关系,合作顺利,市场影响力逐步扩大。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否

单位: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7,703,523,315.77	8,196,444,864.55	-6.01%	7,401,017,324.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444,168,298.61	3,894,281,810.73	14.12%	3,743,081,235.80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5,346,431,941.91	5,340,302,429.94	0.11%	5,248,320,288.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7,873,766.17	286,584,750.29	21.39%	203,545,327.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5,584,424.44	275,747,769.26	21.70%	161,225,520.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9,309,235.47	668,734,607.58	-23.84%	794,786,000.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	0.35	20.00%	0.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32	18.75%	0.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01%	7.43%	1.58%	5.44%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316,836,267.51	1,351,501,705.29	1,351,580,931.61	1,326,513,047.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444,874.04	131,087,970.51	115,005,008.98	11,335,912.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6,632,501.51	129,697,747.28	110,438,520.39	8,815,655.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448,289.74	40,582,766.81	259,874,336.28	99,403,842.6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8,80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5,61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高密华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96%	170,000,000	0	质押	85,000,000
					冻结	646,476,172
孙日贵	境内自然人	6.36%	60,221,217	0	质押	30,100,000
高密安信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3%	31,500,000	0	不适用	0
孙小惠	境内自然人	3.17%	30,000,055	0	不适用	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其他	1.32%	12,500,000	0	不适用	0
王聚章	境内自然人	1.12%	10,615,403	0	不适用	0
单秋娟	境内自然人	1.04%	9,837,600	0	不适用	0
北京益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益安地风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2%	6,800,000	0	不适用	0
刘世辉	境内自然人	0.60%	5,707,118	0	不适用	0
青岛泽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泽盈开源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8%	5,537,125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高密安信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益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益安地风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为一致行动关系,孙日贵、单秋娟均为高密安信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单秋娟与刘世辉为夫妻关系,孙日贵与孙小惠为父女关系。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有无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报告期末,安信投资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证券账户持有3150万股,孙小惠通过中泰证券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证券账户持有25,500,015股,王聚章通过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账户持有7,698,603股,刘世辉通过中国银河证券信用账户持有3,895,988股,青岛净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泽盈开源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证券账户持有2,402,5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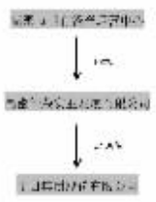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孚日转债"于2024年11月13日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2024年12月5日为"孚日转债"赎回日。公司已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4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孚日转债",公司本次赎回"孚日转债"的面值总额为1,652,100元,占发行总额的0.25%,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不会产生较大影响,亦不会影响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本次赎回完成后,"孚日转债"(债券代码:128087)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1、本次股东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二〇二四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二〇二四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2024年度财务报告》	√
5.00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00	《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变更注册资本、办理工商登记以及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

2、相关提案内容请参阅公司于2025年4月8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7)、《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6)。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3、特别提示:

提案9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提案7是关联交易事项,其他提案为普通提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于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在2025年5月8日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证券部)。

2、登记时间:2025年5月8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30。

3、登记地点:山东省高密市孚日街1号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261500)

4、联系人:孙晓伟、王大伟

电话:0536-2308043

传真:0536-5828777

地址:山东省高密市孚日街1号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261500)

5、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附件一: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83

2.投票简称:孚日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5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5月9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并于本次股东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二〇二四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二〇二四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2024年度财务报告》	√			
5.00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00	《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变更注册资本、办理工商登记以及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			

委托股东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16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2025年4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金连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监事会以3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二〇二四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监事会以3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应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监事会以3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24年度财务报告》。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监事会以3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公司2024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定本公司(母公司)2024年度净利润396,207,735.57元,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39,620,773.56元后,确定本公司2024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1,822,907,011.65元。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拟以2024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元现金股利(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再行分配。

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如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分配实施期间,公司股本由于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动的,依照变动后的股本为基数实施并保持上述分配比例不变。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

五、监事会以3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的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六、监事会以3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勤勉尽责的工作,以及其在业内良好的声誉,并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服务,公司决定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

七、监事会以3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底相关资产减值测试的结果,同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相关会计政策的要求,对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关资产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共计8,176.56万元。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8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23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7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根据相关规定,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对合并报表中截至2024年12月31日相关资产价值出现的减值迹象进行了全面的清查和分析,按资产类别进行测试,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情况的说明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项目和总金额

为更加真实反映公司2024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有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对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资产情况进行了全面清查、分析和评估,审慎判断各项资产可变现净值及款项可收回性等,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经测试,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关资产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共计8,176.56万元。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目	2024年度计提金额(元)	占2024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比例
1.资产减值损失	77,778,661.44	22.36%
存货减值	958,078.87	0.28%
房屋建筑物	35,379,549.37	10.17%
机器设备	41,264,207.19	11.86%
交通工具	134,532.03	0.04%
办公设施	42,293.98	0.01%
2.信用减值	3,986,948.44	1.15%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279,879.07	0.37%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8,081673	0.1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226,252.64	0.64%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公司以202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分别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其中,公司信用资产减值398.69万元。

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孚日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于2021年设立,从事新能源材料的开发生产业务,由于近几年新能源行业持续低迷,且公司生产线刚刚投入生产,经营业绩未达到预期水平,按照会计准则标准,需要对其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公司委托外部评估机构对其进行了评估,2024年度需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7,682.06万元,存货减值95.81万元。

(三)计入的报告期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4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计提资产减值准备81,765,609.88元,减少利润总额81,765,609.88元。

四、审计委员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审计委员会意见

3、监事会意见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24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拟以2024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元现金股利(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分配实施期间,公司股本由于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动的,依照变动后的股本为基数实施并保持上述分配比例不变。

2、公司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情况如下: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基本情况

1、现金分红预案

经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96,207,735.57元,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47,873,766.17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截至2024年12月31日,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997,012,515.56元,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822,907,011.65元。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本期可供分配的利润以合并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依据。

2024年度公司已实施了2024半半年度分红,派发现金红利117,152,857.80元;2024年年度公司拟以2024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136,261,677.15元,如本次预案获股东会通过,2024年度累计现金分红253,414,534.95元,占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72.85%。

公司于2023年6月3日至2024年5月31日实施了股份回购,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41,574,150股,并于2024年6月14日注销,累计注销金额200,020,142.7元,本年度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为453,434,677.7元,占本年度净利润130.34%。

本预案披露后至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如发生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导致公司股份总数发生变化,公司则按照变动后的股本为基数实施并保持分配比例不变。

2、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4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现金分红预案的具体情况

1、公司2024年度现金分红预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具体分红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53,414,534.95	78,101,843.40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200,020,142.70	0	420,190,723.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47,873,766.17	286,584,750.29	203,545,327.49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822,907,011.65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997,012,515.56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331,516,378.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620,210,865.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79,334,614.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951,727,244.3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2、现金分红预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2024年度现金分红预案兼顾了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对投资者的回报,符 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3、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等与经营活动无关的资 产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元)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元)	占总资产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013,577.00	0.17%	134,887,376.11	1.65%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债权投资		0.00%		0.00%
其他债权投资		0.00%		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00%	2,160,000.00	0.0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4,448,687.88	0.84%	72,519,190.63	0.88%
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 增值税、预缴税费、合 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	154,943,982.31	2.01%	134,330,482.71	1.64%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21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4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5年4月8日(星期二)15:00-17:00在全景网举行202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张国华先生、总经理肖茂昌先生、财务总监陈维义先生、董事会秘书彭仕强先生、独立董事傅申特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8日下午15:00前访问https://ir.p5w.net /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19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机构信息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 "上会")原名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系于1981年设立的全国第一家会计师事务所。1998年12月按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要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制的会计师事务所,2013年12月上会改制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会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上会注重服务质量和声誉,得到了客户、监管部门、投资机构的高度认可。

2.人员信息

截至2024年末,上会拥有合伙人112名,注册会计师553名,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185人。

3.业务信息

上会2024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6.83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4.79亿元,证券业务收入2.04亿元。2024年度上会为72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总额为0.81亿元。上市公司客户分布于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环保;建筑业;农林牧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47家。(按照附件3信息更新),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2号)的规定,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不得低于8,000万元。截至2024年末,上会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0.00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6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1次。

19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8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于仁强

2009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开始在上会执业,近三年签署审计报告的上市公司6家,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徐新星

2020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开始在上会执业,近三年签署审计报告的上市公司1家,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安排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刘雪娇

2007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开始在上会执业,近三年签署审计报告及复核的上市公司10家以上,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在 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的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2、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22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暨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机构信息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原名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系于1981年设立的全国第一家会计师事务所。1998年12月按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要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制的会计师事务所,2013年12月上会改制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会